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晋开办[2019]16号 签发：胡建春

**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财政扶贫专项**

**资金项目的通知**

晋城镇、宝峰街道办、双河乡、夕阳乡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19〕95号），下达晋宁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，在你单位上报项目的基础上，组织扶贫项目专家组开展实地查勘与审定，8月20日区政府批复了《晋宁区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》(晋政复[2019]312号)，同意你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内容，资金计划及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，需按相应程序办理并报区扶贫办备案；请你单位及时启动项目建设，并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。

附：晋宁区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8月27日